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05月2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0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因疫情原因无法到会议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且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何啸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2022年0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股权登记日：2022年05月17日

4、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1街3号凯撒工业城6楼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237,625,2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的 24.8389%。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51,695,066 股的 24.96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35,211,7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5866%。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51,695,066 股的 24.71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2,413,4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23%。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51,695,066 股的 0.25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2,413,4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23%。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51,695,066 股的 0.25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51,695,066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2,413,4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23%。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51,695,066 股的 0.2536%。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3,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36%；反对1,2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6%；弃权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1,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2156%；反对1,23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2542%；弃权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02%。

提案2.00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3,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36%；反对1,232,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7%；弃权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1,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2156%；反对1,2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0678%；弃权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67%。

提案3.00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3,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36%；反对1,2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6%；弃权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1,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2156%；反对1,23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2542%；弃权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02%。

提案4.00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3,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36%；反对1,2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6%；弃权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1,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2156%；反对1,23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2542%；弃权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02%。

提案5.00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3,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36%；反对1,2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7%；弃权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1,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2156%；反对1,2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0678%；弃权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67%。

提案6.00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233,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42%；反对1,3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81%；弃权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1,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193%；反对1,30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640%；弃权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67%。

提案7.0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3,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36%；反对1,2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7%；弃权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1,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2156%；反对1,2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0678%；弃权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67%。

提案8.00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18,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00%；反对1,19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49%；弃权1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6,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8495%；反对1,19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7087%；弃权1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418%。

提案9.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18,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00%；反对1,19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49%；弃权1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6,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8495%；反对1,19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7087%；弃权1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418%。

提案10.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687,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45%；反对1,830,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4%；弃权1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061%；反对1,830,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521%；弃权1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418%。

提案11.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687,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45%；反对1,933,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6%；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061%；反对1,933,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074%；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5%。

提案12.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687,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45%；反对1,937,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061%；反对1,937,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侯其锋、叶永开。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20 日